**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南环罚字〔2021〕6号

当事人：广州星和铝塑制品有限公司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查，当事人建成铝塑板生产项目，于2002年10月投入生产，有员工约30人，投资额约750万元，年营业额约2500万元。上述铝塑板生产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为：塑料→注塑→压延→面胶复合→面铝、底铝复合→验收→保护膜复合→剪切→检验→成品。生产过程产生的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厂区内的雨水管，最后排入蕉门水道。

2020年10月14日，我局委托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生活污水排放口（水-01）开展采样监测。现场采样时，当事人正常生产。《监测报告》（报告编号：XCDE20100102）结果显示，当事人生活污水排放口（水-01）外排废水中的总磷（磷酸盐，以P计）浓度为1.84mg/L，超过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规定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限值为0.5mg/L），水污染物超标排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监测报告》等证据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2021年4月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南环听告字〔2021〕1号），同月9日，当事人向本局递交了书面申辩书。当事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第一：贵局严格依法行政,对我司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污水处理问题存在问题批评指正表示接受,我司愿意按照要求即刻整改,提高水质净化质量,进一步优化污水站运营管理；第二：关于“处罚款壹拾万元”,望领导研究酌情减轻或撤销处罚。值此疫情经济危机期间,我司生产情况极度不正常,公司长期处于亏损状态。原星和铝塑制品负责人去年7月已经停产并将生产设备转卖给我们,我们于2020年9月接手工厂,对于原有污水处理设备操作不规范。由于长期没有污水进入污水一体化设备造成生化系统恢复滞后性影响了污水处理的稳定性造成总磷超标排放。我司后续马上更换了一体化设备的曝气盘填料等设备, 并已重新调试运行生化系统至正常；现我司门口正在建设市政管网,等市政管网建设完毕我司第一时间申请接入市政管网并办理相关排水证件,保证未来我司生活污水全部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我司对贵局所调查出的问题一定虚心接受并整改,望领导给予机会,希望贵局考虑到我司现状理解我司的申辩,不再实施经济处罚!感谢领导,感谢贵局批评教育。”

经审查，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规定的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现本案经本局审查结束。

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责令当事人广州星和铝塑制品有限公司改正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2、对当事人广州星和铝塑制品有限公司罚款100000元。

限当事人于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九江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广州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决定，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17日

（联系电话：020-39053008、39053079、39078029）